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已于2017年6月完成，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该项目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持续督导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平安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李茵、张磊
联系人	李茵、张磊
联系电话	0755-2262548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80.SZ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000,000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战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	张信
联系电话	86-755-27400311, 86-755-274028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6-16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平安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平安证券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 2、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各项承诺。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意见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8、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9、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培训并出具现场培训报告。

10、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更换保荐代表人事项

卫光生物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为李茵女士、周鹏先生，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原保荐代表人周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张磊先生。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茵、张磊。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经核查，2019年1月28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73号），决定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持有的卫光生物7,047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卫光生物于2019年1月30日就前述事项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04）。

2019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豁免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要约收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41号），核准豁免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70,47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卫光生物于2019年3月30日就前述事项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决定由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光明国资局”）代表光明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卫光生物于2019年4月4日就前述事项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项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光明集团不再持有卫光生物股份。光明国资局代表光明区政府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持有公司7,04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明区人民政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卫光生物于2019年6月1日就前述事项披露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编号：2019-023）。

关于上述事项，收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就事项持续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发行人向保荐机构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就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并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2

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836.88万元。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茵

张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